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發佈公司通訊的新安排

####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sup>1</sup>以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sup>3</sup>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2</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下列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4</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其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sup>5</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http://www.ient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E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IEC.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倘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登錄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EC.ecom@computershare.com.hk的書面請求，免費以印刷本形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688）；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EC.ecom@computershare.com.hk。

- <sup>1</sup>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sup>2</sup>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 <sup>3</sup>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sup>4</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或進行選擇的公司通訊。
- <sup>5</sup>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偉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梁煒泰先生。